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文 湘

代 理 人 林 宗 儀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文湘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27,737,223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稽。是聲請人

01 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2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受僱於天雄興業有限公司，每
03 月薪資為22,000元，有在職薪資證明可佐，堪信屬實，另聲
04 請人固稱每半年領有核三廠福利金900元，惟本院核閱聲請
05 人提出之存摺影本，上載福利金為1,800元，應以此認聲請
06 人每半年所領福利金為1,800元，平均每月為300元，則聲請
07 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應為22,300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
08 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
09 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
10 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
11 6元相符，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母，年約91歲，110至112
12 年均無所得，名下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綜
1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4 單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依民法第1115條規
15 定，聲請人未提出事證說明其經濟能力較其餘手足為高，則
16 其母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手足2人共同平均負擔，又其
17 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049元，每半年領有核三廠福利金900
18 元，平均每月為150元，三節敬老共14,000元，平均每月約
19 為1,167元，現每年領有生存保險金5年150,000元，平均每
20 月為2,500元，以上每月共計7,866元，業據聲請人陳明在
21 卷，並有領取補助存摺及存簿明細可參，此部分應與扣除，
22 另聲請人固稱其母每月須支出20,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
23 供參，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
24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070元
25 (計算式： $【17,076 - 7,866】 \div 3 = 3,070$)。

26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僅餘2,
27 154元，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18,847,937元，亦有
28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
31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

01 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2 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3 司之陳報狀可佐，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4 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
05 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
06 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洪甄廷